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在“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”的表格中部分减持价格存在笔误的情况，具体更正如下

原公告为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新余赛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6年3月17日	26.60	1,650,000	0.646%
	大宗交易	2016年3月18日	19.27	1,500,000	0.587%
合计	-----	-----	-----	3,150,000	1.233%

现更正为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新余赛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6年3月17日	26.60	1,650,000	0.646%
	大宗交易	2016年3月18日	29.27	1,500,000	0.587%

合计	----	----	----	3,150,000	1.233%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1日